

收文編號：1100003039

議案編號：1100427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0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9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般行政一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1,062 萬 3 千元」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一般行政一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1,062 萬 3 千元」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5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部 長 潘 文 忠

「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1,062 萬 3 千元」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一、前言

為使各項教育事務推展順利，透過增購、汰換已達年限之碎紙機、影印機及藉由汰換冷卻水塔，以提升同仁辦公效率，並提供全體同仁舒適辦公環境及達節能減碳之效。

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1,062 萬 3 千元」檢討改善，本年度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一)碎紙機及影印機之增購：

本部國教署及臺北辦公室因業務調整、增加六科，須增購碎紙機及具一般文書用黑白及特殊彩色列印性質之影印機。

(二)已達年限之影印機及碎紙機之汰換：

本部國教署已達年限之影印機共 11 臺、碎紙機共 19 臺，須編列汰換經費。

(三)冷卻水塔之汰換：

本部國教署近期中央空調冷卻效果不足，於 109 年 8 月 7 日會議專家學者勘查評估後確認係因冷卻水塔散熱材老化破損，致散熱不良所造成，建議整套汰換；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冷卻水塔更新汰換案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審查會議，討論規劃汰換冷卻水塔之設計、經費及作業等事宜，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再召開審查會議，設計監造廠商依專家學者之建議調整編列冷卻水塔汰換預估所需費用 191 萬多元，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書面審查作業。

三、結語

本項目之經費編列，係因本部國教署業務組織擴增，須新增購置各項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並汰換原舊有不敷使用之設備機具；再者，因該署屬封閉式辦公空間，為節能減碳及提供全體同仁舒適辦公環境，汰換冷卻水塔實有其必要，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